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2〕6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和发布对象

（一）招生三届以上（含三届）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各市教育局均需编制、发布和报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鼓励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和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二）全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层次学校，下同）均需编制、发布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鼓励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校企合作开展情况，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企业年报”可“一校多个企业年报”。

二、编制内容

（一）质量年度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发展、教学改

革、国际合作、服务贡献、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须体现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合规性检查的相关内容、面临挑战等部分。质量年度报告要重点展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举措，反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服务行业企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学生发展、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重点呈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改善办学基础条件、建设并应用数字化资源、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实施“职教高考”制度、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就业创业、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各单位编制年报参考提纲见附件1，报告名称统一为：《（学校全称或××市）中（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

（二）“企业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企业资源（包括有形资源、无形资源和人才资源）投入、企业参与教育教学（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培养）改革、助推企业发展、问题与展望六个部分，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企业年报”名称统一为：《××（企业全称）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学校全称）》，封面须加盖企业和相对

应学校的公章。

三、材料报送

（一）数据指标。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填报基础上，对照教育部中、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附件 2、3）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登录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填报系统（网址：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填报说明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各市教育局汇总本市县属中职学校和区直中职学校的相关数据，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至中职年报编写组。各高职院校填写相关数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至高职年报编写组。

（二）典型案例。中、高职年报所需案例由年报编写组根据需要向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征集，各单位要根据编写组要求，结合年报提纲及时编撰并报送典型案例。

（三）发布。各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并上传至教育部年报报送系统（高职院校含企业年报），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各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并上传至教育部年报报送系统，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本市县属中职学校年报和本市职业教育年报。

四、工作要求

（一）年报制度是推进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职业教育履行责任担当、树立质量发展观、宣传发展成绩、接

受社会监督的重要载体，是职业学校强化内涵发展，持续诊断和改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应用宣传以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把年报质量关，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年报框架、撰写内容、数据采集等方面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查把关，切实落实好相关审核责任，相关内容必须完整、真实、准确，严禁出现格式不规范、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准确等情况。2023 年质量年报反映 2021—2022 学年相关情况，除特殊指标另有截止时间要求外，所报送材料及本级报告中所涉及数据、案例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 4），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随材料一并报送。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相材料和发布年度质量报告，质量年报数据填报、编制工作情况将作为各地各校相关管理、考核、奖补的重要依据，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年报编制、报送工作的单位和学校将进行通报。

中职年报编写组联系人及电话：王荣秀，18707725504；高职年报编写组联系人及电话：陶艳玲，18648855717。电子邮箱：742029807@qq.com。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郭进磊，0771—5815397。

附件：1.（学校全称或××市）中（高）等年度质量报告

参考提纲（2023）

2. 中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3.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学校全称或××市）中（高）等年度质量 报告参考提纲（2023）

一、年报文本的总体说明

（一）各学校应根据所在地区、不同产业、不同类型的办学特点，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基础上编制年报，如实反映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以第三人称编制，避免出现“我校”的表述。

（二）年报文本由封面、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目录、表目录、图目录、案例目录、正文、封底等构成。目录需为二级或三级目录。

（三）正文一般由学生发展质量、教育教学质量、国际合作质量、服务贡献质量、政策落实质量和面临挑战六个部分构成。每部分均要有支撑本部分内容的 3—7 张图片、3—7 个数据分析图、3—7 个数据分析表、3—7 个典型案例。建议正文前有前言，以说明编制目的、编制过程和年度特点或亮点。

（四）图片选择需把握五个原则，一是图片不存在侵权问题；二是反映所在板块主题，突出学生的阳光、自信、成长；三是全文图片大小一致，每幅图片单独插入，尽量不组合图片；四是每幅图片下方均配有文字说明；五是图片为 JPEG 格式，像素不小

于 1600×1200，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五）典型案例独立成文，需把握好“五有”原则，即有案例编号、有标题（不超 16 字）、有具体做法、有示范推广价值、有精准描述（300-500 字）。

二、年报框架参考（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一）学生发展质量

1. 党建引领
2. 立德树人
3. 在校体验
4. 就业质量
5. 创新创业
6. 技能大赛

（二）教育教学质量

1. 专业建设质量
2. 课程建设质量
3. 教学方法改革
4. 教材建设质量
5.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6. 师资队伍建设
7. 校企双元育人

（三）国际合作质量

1. 留学生培养质量

2. 合作办学质量
3. 开发标准质量
4. 国（境）外独立办学质量
5.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质量
6. 提升学生国际化素养质量

（四）服务贡献质量

1. 服务行业企业
2. 服务地方发展
3. 服务乡村振兴
4. 服务地方社区
5. 具有地域特色的服务
6. 具有本校特色的服务

（五）政策落实质量

1. 国家政策落实
2. 地方政策落实
3. 学校治理
4.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5. 经费投入

（六）面临挑战

挑战 1:

挑战 2:

挑战 3:

(七) 附表

1. 中等职业学校 (见附件 2)

表 1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表

表 2 满意度调查表

2. 高等职业学校 (见附件 3)

表 1 计分卡

表 2 满意度调查表

表 3 教学资源表

表 4 国际影响表

表 5 服务贡献表

表 6 落实政策表

(八) 附件 (高职院校提供。单独成册, 不与年报共同编排)

附件 1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览表

附件 2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中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设区市年报请填写“广西+地市（地市代码）”；学校年报请填写“学校全称”。

2. 数据指标内涵、数据值、统计时段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一致。除特殊说明外，均按学年统计，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注意对照数据表标注的计量单位，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则填“—”。

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表”指标项及说明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表”系综合衡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40 个，包括字段 53 个。（表 1）。

表 1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思政课程教师数	人		引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2	德育工作人员数	人		引用
3	班主任数	人		引用
4	德育活动学生参与数	人		引用
	其中：国家级	人		引用
	省级	人		引用
	地市级	人		引用
5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引用
6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引用
7	升学总人数	人		引用
	其中：通过贯通培养升学人数	人		引用
	通过五年一贯制培养升学人数	人		引用
	通过职教高考升学人数	人		引用
	升入职业本科人数	人		引用
	升入普通本科人数	人		引用
	升入专科人数	人		引用
8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引用
9	专业数量	个		引用
10	课程总量	门		引用
11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学校填报
12	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学校填报
1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获奖人数	人		引用
14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获奖人数	人		引用
1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	人		引用
16	生均校园用地面积	平方米		引用
17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引用
18	生均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元		引用
19	年生均财政拨款	元		引用
20	纸质图书数	册		引用
21	电子图书资源数	册		引用
22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引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23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引用
24	教职员工总数	人		引用
25	专任教师数	人		引用
	其中：专业教师数	人		引用
26	生师比	:		引用
27	双师型教师总数	人		引用
2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占比	%		引用
29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		引用
30	兼职教师总数	人		引用
31	毕业生总数	人		引用
32	就业人数	人		引用
33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升学）人数	人		学校填报
34	毕业生服务三次产业人数	人		学校填报
	其中：服务第一产业人数	人		学校填报
	服务第二产业人数	人		学校填报
	服务第三产业人数	人		学校填报
35	合作企业接收教师企业实践人数	人		引用
36	合作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比例	%		引用
37	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	万元		引用
38	接收国际学生人数	人		引用
39	开展分段培养中外合作专业数	个		引用
40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数	门		引用

1. 思政课程教师数：指专门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等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教师数。

2. 德育工作人员数：指在学生管理部门和专业（系）部从事德育管理的人员数。

3. 班主任数：指在学校现有班级中担任班主任的人数，包括

专职和兼职。

4. 德育活动学生参与数：指学校有组织开展德育活动，统计参与活动的学生总数，并分别统计参与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德育活动的学生数。

5.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体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任教学科一般为“体育与健康”。

6.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音乐、美术和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艺术类美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任教学科一般为艺术、音乐、美术等。

7. 升学总人数：指直接升入各类国内外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总数。其中，通过贯通培养升学人数指采用中高本贯通培养方式，通过转段考试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学习的毕业生数；通过五年一贯制培养升学人数指通过高职院校招生的五年一贯制培养方式，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人数；通过职教高考升学人数指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模式，参加对口考试招生、春季高考、单独考试招生及通过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等“职教高考”形式，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毕业生人数。升入职业本科人数指通过各种升学渠道升入全日制职业本科院校的毕业生人数；升入普通本科人数指通过普通高考升学渠道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通过出国就读本科学校的毕业生人数。升入专科

人数指通过各种升学渠道进入高等教育专科层次的毕业生人数，包括升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层次和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层次。

8. 全日制在校生数：指注册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9. 专业数量：指学校每学年开设的所有专业总数，没有在校生的专业不予统计。

10. 课程数量：指学校每学年开设的所有课程总数。

11.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指每年学校组织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在校生人数。

12. 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指每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

1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获奖人数：指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人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颁奖单位为教育部牵头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14.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获奖人数：指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学生人数。“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颁奖单位为人社部牵头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1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指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数。

16. 生均校园用地面积：指校园用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其中，校园用地面积指学校产权面积和非产权独立使用面积。包括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农场、林场的用地面积。

17.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校舍建筑面积/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其中，校舍建筑面积指学校拥有产权不动产证的校舍建筑面积和无产权但独立使用的校舍面积，只计算投入使用的，建设中未交付的不计算在内。

18. 生均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指学校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在校生数。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总值。

19. 年生均财政拨款：指学校 2021 年自然年度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收入/全日制在校生人数。财政拨款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

20. 纸质图书数：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购置的正式出版书籍数量。

21. 电子图书资源总数：指学校可使用的数据库中所包含的全文电子图书，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数量。其中，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计算电子期刊，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22.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指学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通常分为 10Mbps、100Mbps、1000Mbps、10000Mbps。

23.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并纳入学校人事编制的额定总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

24. 教职员工总数：指在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内人员、聘任制人员数和聘请校外人员，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全职教师，不包括学校已退休教师。

25. 专任教师数：指教职员工中具有教师资格并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专业教师指专任教师中专门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人员。

26. 生师比：指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专任教师数之比，比值填写为 X: 1。

27. 双师型教师总数：指专业教师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的专业教师数量。

2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占比：指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

29.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指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

30. 兼职教师总数：指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人数。

31. 毕业生总数：指当年学校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

32. 就业人数：指直接上岗就业（含创业、灵活就业、应征

入伍)的毕业生人数。

33.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升学)人数:指当年度毕业生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和升入高等学校相近专业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34. 毕业生服务三次产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就业总人数。其中,服务第一产业人数为毕业生在第一产业就业人数,以此类推。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35. 合作企业接收教师企业实践人数:指合作企业每学年接收到企业进行实践的学校专任教师总人数。

36. 合作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比例:指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在总实习学生中的占比,学生实习包括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三种形式。指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数/实习学生总数 $\times$ 100%。

37. 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指企业为学校捐赠、捐助和准捐赠的设备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包括物资和资金。其中,准捐赠指学校具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38. 接收国际学生人数:指学校各个专业接收培养的国(境)外留学生总人数。

39. 开展分段培养中外合作专业占比:指学校开展分段培养的中外合作专业在学校开设专业中占比。指开展分段培养中外合作专业数/学校所有专业总数 $\times$ 100%。

40.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数:指学校开发并被国

（境）外采用的课程总数。

三、“满意度调查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满意度调查表”系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各利益相关者的调查与反馈来反映中等职业学校育人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共采集指标 5 个，包括字段 11 个（表 2）。

表 2

中等职业教育满意度调查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调查人次	调查方式
1	在校生满意度	%			
	其中：课堂育人满意度	%			
	课外育人满意度	%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专业课教学满意度	%			
2	毕业生满意度	——	——		——
	其中：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			
	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	%			
3	教职工满意度	%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5	家长满意度	%			

1. 在校生满意度：指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课堂育人、课外育人、思政课教学、文化基础课教学、专业技能课教学等的满意度，学

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全日制在校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2. 毕业生满意度：指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应届毕业生和已毕业三年内毕业生。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毕业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3. 教职工满意度：指学校教职员员工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教职员员工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4.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录用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用人单位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5. 家长满意度：指学生家长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全日制在校生家长和毕业生家长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附件 3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学校年报请填写“学校全称（教育部编排的高等学校 5 位代码）”。

2. 数据指标内涵、数据值、统计时段除特别说明，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一致。备注中“引用”指由“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自动获取。学校只填写备注为“学校填报”的数据。

3. 注意对照数据表标注的计量单位，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则填“—”。

二、“计分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计分卡”系综合衡量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7 个，包括字段 11 个（表 1）。

表 1

计分卡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毕业生人数	人		引用

2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人		学校填报
	其中：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学校填报
3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	%		学校填报
4	月收入	元		学校填报
5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	人		学校填报
	其中：面向第一产业	人		学校填报
	面向第二产业	人		学校填报
	面向第三产业	人		学校填报
6	自主创业率	%		学校填报
7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学校填报

1. 毕业生人数：指当年学校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

2. 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指已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毕业生人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文件要求，“就业率”变更为“毕业去向落实率”。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参军、出国劳务和升学毕业生。毕业生升学人数为毕业生通过2+3分段培养、专升本选拔考试、出国升学、考研等渠道继续升学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3.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指在本省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人数/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4. 月收入：指应届毕业生月收入平均水平，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5.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自主创业率：指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指本校 2019 届高职生（包括职教本科）毕业三年后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指毕业三年后有过职位晋升的本校 2019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本校 2019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职级的增加、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提高。

三、“满意度调查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满意度调查表”系通过对高等职业教育各利益相关者的调查与反馈来反映高等职业学校育人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共采集指标 5 个，包括字段 11 个（表 2）。

表 2

满意度调查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调查人次	调查方式
1	在校生满意度	%			
	其中：课堂育人满意度	%			
	课外育人满意度	%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调查人次	调查方式
	专业课教学满意度	%			
2	毕业生满意度	——	——		——
	其中：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			
	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	%			
3	教职工满意度	%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5	家长满意度	%			

1. 在校生满意度：指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课堂育人、课外育人、思想政治课教学、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专业课教学等的满意度。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全日制在校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2. 毕业生满意度：指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应届毕业生和已毕业三年内毕业生。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毕业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3. 教职工满意度：指学校教职员员工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教职员员工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4.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录用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用人单位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5. 家长满意度：指学生家长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全日制在校生家长和毕业生家长进行充分调查获

取，需简要说明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四、“教学资源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教学资源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11 个，包括字段 30 个（表 3）。

表 3

教学资源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生师比	:		引用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引用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引用
4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引用
		学时		引用
	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数	门		引用
		学时		引用
	网络教学课程数	门		引用
		学时		引用
5	教学资源库数	个		填报
	其中：国家级数量	个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个		引用
	省级数量	个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个		引用
	校级数量	个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个		引用
6	在线精品课程数	门		引用
		学时		引用
	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	人		引用
	其中：国家级数量	门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门		引用
	省级数量	门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门		引用
	校级数量	门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门		引用
7	编写教材数	本		填报
	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量	本		填报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量	本		填报
	新形态教材数量	本		填报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本		引用
8	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引用
9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引用
10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引用
1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引用

1. 生师比：指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教师总数之比，比值填写为 X: 1。全日制在校生为 2019 级、2020 级和 2021 级，职教本科院校包括 2018 级。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指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100%。双师素质教师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 6 个月以上）的双师型教师。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指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100%。

4.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包括课程门数和总学时数。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指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中，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网络教学课程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并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网络课程。

5. 教学资源库数：指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校主持或参与建设的教学资源库总数量，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资源库。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资源库数量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的教学资源库数量。（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数据由“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采集）。

6. 在线精品课程数：指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校建设的在线精品课程总数，在线精品课程即精品在线课程，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在线精品课。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为选择在线精品课程的学生累计数/在线精品课程门数；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精品课程数量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的在线精品课程数量。（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数据由“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采集）。

7. 编写教材数：指学校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总数。其

中，国家规划教材数量为已列入国家规划教材的数量；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量为学校和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数量；新形态教材数量为“纸质+数字化资源”教材数量，新形态教材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纸质教材为载体，嵌入数字资源，能够实现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教材出版新模式；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为已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教材资源中心”的教材数量。（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数据由“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采集）。

8. 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接入互联网的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未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填写接入互联网带宽。

9.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指学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通常分为 10Mbps、100Mbps、1000Mbps、10000Mbps。

10.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即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1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即学校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资产值指固定资产账面值。

五、“国际影响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国际影响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国际合作和发挥影响力

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7 个，包括字段 11 个（表 4）。

表 4

国际影响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专业数	个		引用
	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	人		引用
2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引用
3	在国（境）外开办学校数	所		引用
	其中：专业数量	个		引用
	在校生数	人		引用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个		引用
	其中：在校生数	人		引用
5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学校填报
6	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人		学校填报
7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学校填报
说明①：请逐一列出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国（境）外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1				
...				
说明②：请逐一列出师生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				
序号	姓名	教师或学生	大赛名称	获奖等次
1				
...				

1. 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专业数：指学校接收培养留学生的专业总数。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为学校各个专业接收培养的全日制教育的国（境）外留学生总人数。

2.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与本校重点专业相关的课程标准，并得到国（境）外同行采用的数量。

3. 在国（境）外开办学校数：指学校在海外举办的职业学校数，包括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办的职业学校和在国（境）外独立举办的职业学校数量。其中，专业数量为国（境）外开办学校设置的专业数；在校生数为国（境）外开办学校的在校生总人数。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指学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境外大学合作，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具有全日制招生资格的中外合作专业数量。在校生数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在校生总数。

5.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工日，一般1名教师工作1天为1人日。

6. 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指在国（境）外团体或国际机构中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的专任教师数量。须在说明①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若该指标数值为“0”，则在说明中填写“无”。

7.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境）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须在说明②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

效；若该指标数值为“0”，则在说明中填写“无”。

六、“服务贡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服务贡献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8 个，包括字段 18 个（表 5）。

表 5

服务贡献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引用
2	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引用
	其中：A 类：留在当地就业	人		引用
	B 类：到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	人		引用
	C 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就业	人		引用
	D 类：到大型企业就业	人		引用
3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引用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学校填报
4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引用
5	技术产权交易收入	万元		引用
6	知识产权项目数	项		引用
	其中：专利授权数量	项		引用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引用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万元		学校填报
7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项		引用
	非学历培训学时	个		引用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引用
8	公益项目培训学时	个		引用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指注册全日制高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2. 毕业生就业人数包括协议和合同就业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生和灵活就业毕业生，不包括升学毕业生。其中，A类为应届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B类为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12个省份）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份）就业人数；C、D两类分别为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具体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学校通过向企事业单位及自然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服务性项目并获得的科研资金，与境外企业、个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科研资金及科技捐赠项目取得的资金收入。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2021年自然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上述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受益方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章。

4.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收入。

5. 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指学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

技术、专有技术等有偿转让取得的收入。

6. 知识产权项目数量：指著作权、专利权属学校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专利授权数量指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数量；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指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指学校专利 2021-2022 学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并通过许可、转让取得的收入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的收入总额。

7.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指针对非学历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数，包括以远程在线、集中等形式开展的培训项目。非学历培训时间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培训项目的总学时数；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培训实际到款额。

8. 公益项目培训时间：指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受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免费公益培训的累计学时数，不含针对校内学生和教师的培训，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七、“落实政策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落实政策表”系通过院校数据反映政府落实国家发展高职教育政策情况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指标 6 个，包括字段 10 个（表 6）。

表 6

落实政策表

名称: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 年	备注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引用
2	年财政专项拨款	万元		引用
3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引用
	教职工总数	人		引用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引用
4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引用
5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引用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万元		学校填报
6	年实习专项经费	万元		引用
	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	万元		引用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按照生均拨款制度获取的财政拨款经费。

2. 年财政专项经费：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收入。

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公办学校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并纳入学校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民办学校是指举办集团（企业）确定的学校教职工规模。教职工总数指学校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

人员，包括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师。

4.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5.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 2021-2022 学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 2021-2022 学年用于支付企业兼职（行业导师）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授课以外的费用不能统计在内。

6. 年实习专项经费：指学校 2021 年自然年度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习教学运行（如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教师指导费等）以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为学校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的经费开支。

附件 4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____（填写学校校名全称）____质量年度报告(2023)
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